

浙江省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2020〕9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商品交易市场复工 营业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经研究，制定了《嘉兴市商品交易市场复工营业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0年3月2日



嘉兴市商品交易市场复工营业工作指南

根据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统筹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安全开业运行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48号）精神，统筹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安全开业运行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坚持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紧紧围绕“两确保三争取”新目标。现制定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市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营业工作指南，供各单位参照执行：

一、责任分工

（一）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建立“一项一策”专班，结合深化“三服务”，聚焦解决问题，切实加强对市场复市与发展的指导支持。市场复工营业可根据行业情况，分类分批组织实施。实行属地管理，由所在地的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出台市场复工营业防疫防控措施，受理市场复工营业申请备案。建立市场与镇（街道）、村（社区）联动机制，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派驻工作指导员，指导市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复工营业人员工作时间和业余时间的持续管理服务。

（二）市场主体责任。市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严格执行各项防控规定，切实将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到位。市场要根据要求制定详细复工营业方案，报所在地的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复工营业。

(三) 市场人员责任。市场内部逐级签订防疫承诺书，督促复工营业人员遵守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自觉配合检测、消毒、治疗、调查和隔离等处置措施，构建市场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二、人员管理

(一) 防控人员配备。市场配备防疫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满足市场运营、应急需求，建立专业医护人员联系市场制度。

(二) 建立信息核查。市场建立复工营业人员名册，做到健康状况“一人一档”，掌握每名复工营业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出行信息，并每日采集和登记疫情控制期间的动态信息。

(三) 完善健康监测。建立复工工作人员、营业人员体温每日检测制度。如发现有疑似症状的，迅速采取隔离防护措施，依有关流程上报处理。

(四) 保持个人卫生。营业期间全体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五) 避免人员聚集。减少或避免聚集性会议，尽量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沟通。人员分散就餐，禁止集中就餐、聚餐。

(六) 杜绝交叉感染。根据场所实际情况，进行人流、物流、商流的流向规划，尽量保证人流、物流和商流分区，场内垃圾等污染物品与干净物品无交叉。

(七)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不同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复工营业人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现场管理

(一) 实行封闭管理。减少进出通道，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测

温卡口，配备专职测温人员，落实营业期间人员值守。配备消杀设施和体温检测仪器，对所有进出人员建立“健康码+白名单”制，实施入场人员体温检测管控，督促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信息登记。发现体温异常者及时报告，并劝其及时就诊。对未佩戴口罩或拒绝配合体温检测的人员，可拒绝其入场，对不听劝阻的人员，依法报公安部门处理。

（二）落实物资保障。市场应在复工营业前，准备防控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口罩、红外线测温仪、医用消毒水/酒精、紫外线空气消毒灯、空调系统专用消毒剂、洗手液、消毒液等防控用品，并设置临时隔离室。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妥善储存和管理医用酒精、84消毒液等物品，避免引发火灾。

（三）合理安排营业时间。规范经营秩序，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并通过多种方式告知顾客。合理引导客流，避免顾客聚集和长时间逗留。暂停组织大规模促销、展会等活动。

（四）强化物流车辆管理。市场应设立专门的驾乘人员和车辆消毒、停靠场所、驾乘人员休息室。对外来物流车辆的外部、驾驶室、门把手等部位进行消毒处理。加强驾乘人员管理，驾乘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并在专门消毒场所消毒、休息室休息，与他人接触保持一定距离。

（五）保持环境卫生。每日营业前和结业后，对市场内场所进行全面清理和消毒，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及时张贴已消毒标签。加强场所自然通风换气，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定期对直梯、扶梯进行消毒，酌情限制乘坐人数，鼓励步行上下楼，减少接触传染。

(六) 集中回收有害垃圾。市场应在醒目位置放置专用黄色医疗垃圾箱，对口罩、手套等常用防疫用品进行集中回收，定期消毒，再进行集中处置管理。

四、保障机制

(一) 建立以疫情图、“健康码”、精密智控指数为重要抓手的防控机制。包括工作人员管理、营业人员管理、进出车辆管理、场所消杀管理、疫情防控物资管理、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完善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二) 建立“一场一策”管理机制。建立市场分片区、模块化管理机制，合理划分市场片区，实行封闭式单元管理；建立受控进入机制，开展信息申报登记，实行“健康码+白名单”制，实施所有人员入场前进行体温检测、市场内佩戴口罩等措施；建立市场人员全程管理服务机制，对经营户和从业人员的健康信息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对采购商采取专车接送、定点住宿等措施，确保市场内人员行动轨迹的全程可追溯。

(三) 建立卫生健康服务机制。严格执行卫生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错时分散就餐、市场通风、消毒清洁、垃圾回收等措施。

(四) 建立市场防疫物资多元供应机制。在加强统筹保障的同时，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业主和经营户的能动性。

五、政策支持

认真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20〕5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市复

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2020〕2号）、《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稳定健康发展有关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2020〕4号）等文件精神，具体做好：

（一）分类分策推进。优先支持全市7家年成交额百亿元以上的市场复市；优先支持与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的市场复市；优先支持为产业链配套的市场复市；优先支持列入省、市服务业集聚区市场复工。加快推进区域疫情风险低、复市条件好的市场复市。

（二）落实减免政策。鼓励国有企业举办的市场，减免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前二个月的摊位费或延长租期。加强对其他市场举办单位的引导，鼓励其减免场内经营户疫情防控期间的摊位费或延长租期。市场的垃圾处理费减半征收。落实市场经营户参加境内外展会展位费用补助、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补助等各项措施。对疫情防控期间属于销售旺季的市场，采取“一场一策”方式予以倾斜支持，优先帮助解决货源供应、物流畅通、展销组织等事项。

（三）支持降本减负。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降本减负、财政补助、金融优惠、用工服务、社保五金等一揽子政策，市场业主视同平台企业无差别享受，市场经营户视同小微企业无差别享受。

（四）推动业态创新。以市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着力点，大力推动市场数字化品质化转型，开办“网上市场”，探索“新批发+新零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等模式。建设专

项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对受疫情影响受损严重的市场予以补助。引导市场经营户、采购商、消费者依托网上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加快开辟线上及直播渠道，支持以直播、社交、短视频等新模式带动商品展销，推动“人、货、场”深度融合。

六、备案管理

有复工营业意愿的市场，参照上述条件制定复工营业方案，向所在地的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属地指定单位备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市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防疫工作专班、复工营业时间、复工营业商户数量、复工营业人员数量和来处、商品来源与流向、物流运输、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防控物资、隔离场所、防控措施、市场业主和市场从业人员承诺书等内容。

各地可设立备案受理专窗，对外公示，按照便民、高效、便捷原则，做好指导服务。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应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整治行动等方式，对开复工场所做好督促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场所采取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等措施。

七、附则

（一）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上级部署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市场复工营业。

（二）本指南经市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执行。涉及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在相应市级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如上级有新通知和规定，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调整。

嘉兴市复工复产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